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花园路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工作的案例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日，赣县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赣县区梅林大街花园路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严重影响城区市容市貌和附近居民交通出行。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梅林大街花园路进行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执法人员对涉事路段违规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了法规条例宣传和教育；对屡犯的摊贩进行提醒警告和劝离，并要求其将占道产生的垃圾清扫干净，维护了周边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拒不整改的摊贩做出暂扣经营工具的处罚：共收缴电子称2台，执法同时通知被收缴摊贩带好相关证件到我局接受处罚办理领取手续。

[案例解析]

我局工作人员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可以暂扣其经营工具，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行政处罚之规定。要求该拒不整改的摊贩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均于2024年1月3日当日完成整改。根据上述规定，综合考

虑流动摊贩占道的行为属于首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启示思考]

占道经营是全国各大城市屡见不鲜、禁止不断的一种危害公众的社会现象，加大宣传占道经营对城市公众的危害性，积极引导流动摊贩到规定指定场所合法经营。使广大市民了解违章占道经营的不利影响和严重后果，树立健康的消费生活方式。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加强城区市容市貌训查工作，对违规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法规条例宣传和教育，警告和劝离，积极倡导文明执法。